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3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 17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19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三、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一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預計收入 1,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0 萬元，主要係預計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為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預計收入 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0 萬元，主要係預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1,02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50 萬元，增加 350 萬元，約 21.21%，主要係預計違規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2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5 萬 6 千元，增加 127 萬 3 千元，約 14.21%，主要係增列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7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4 萬 4 千元，增加 222 萬 7 千元，約 29.5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執行	提高補助計畫 補助案件數	核定補助案件數	≥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2,86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1,216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285.87%，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之罰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72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7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8.52%。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 億 2,13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1,284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2,492.35%。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65%	全年度目標值為≥65%，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實際值為 100%。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 億 8,431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32 萬元，增加 1 億 7,599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2,115.36%，主要係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之罰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41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07 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7 千元，增加 33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31.10%，主要係補助案件二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8,290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724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7,566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2,425.28%。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執行	提高補助計畫補助案件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 ≥ 5 件，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案件數為 2 件。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228,669	基金來源	20,000	16,500	3,500
228,47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000	16,000	3,000
228,472	違規罰款收入	19,000	16,000	3,000
197	其他收入	1,000	500	500
	受贈收入		500	-500
197	雜項收入	1,000		1,000
7,282	基金用途	10,229	8,956	1,273
7,28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229	8,956	1,273
221,387	本期賸餘(短絀)	9,771	7,544	2,227
131,958	期初基金餘額	360,889	140,498	220,391
	解繳公庫			
353,345	期末基金餘額	370,660	148,042	222,61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0,0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9,000千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1,000千元：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0,229千元：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0,229千元：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4千元：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2. 旅運費10千元：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國內旅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4. 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辦理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審議作業及律師費等。

5. 用品消耗5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6. 捐助、補助與獎助7,700千元：補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所定各項基金用途之獎金及費用等。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7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0	應收款項減少700千元，應付款項減少5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7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241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000	
違規罰款收入				19,000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處之罰款收入。
其他收入				1,000	
雜項收入				1,000	係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等收入。
總 計				20,0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28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229	8,956	
533	服務費用	2,524	1,748	
5	郵電費	4	3	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12	旅運費	10	18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20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一般服務費		1	
489	專業服務費	2,500	1,706	1.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900千元。 2.專家審查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3.委託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申請及審議等相關作業費1,500千元。
16	材料及用品費	5	8	
16	用品消耗	5	8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1	購建固定資產			
6,6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	7,200	
6,6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00	7,200	1.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3,500千元。 2.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500千元。 3.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200千元。 4.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1,000千元。 5.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2,500千元。
7,282	總 計	10,229	8,956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229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件	700,000.00	5	3,500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件	500,000.00	1	500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所提損害賠償訴訟	件	200,000.00	1	200	
四、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件	200,000.00	5	1,000	
五、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件	500,000.00	5	2,500	
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2,52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22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66,066	資產	372,160	362,889	9,271
364,823	流動資產	371,041	361,770	9,271
348,376	現金	365,241	355,270	9,971
3,999	應收款項	800	1,500	-700
12,448	預付款項	5,000	5,000	
1,244	其他資產	1,119	1,119	
1,244	什項資產	1,119	1,119	
366,066	資產總額	372,160	362,889	9,271
12,722	負債	1,500	2,000	-500
12,722	流動負債	1,500	2,000	-500
12,722	應付款項	1,500	2,000	-500
353,345	基金餘額	370,660	360,889	9,771
353,345	基金餘額	370,660	360,889	9,771
353,345	基金餘額	370,660	360,889	9,771
366,06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72,160	362,889	9,271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7-16

品藥物管理署

保護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41	-25						-10	6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41	-25						-10	6

本 頁 空 白